

本法團檔號：CYN-19-IO-046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八時正
地點：竹園北邨管業處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溫育新先生	20:00	00:08
秘書：	楊翠雲女士	20:00	00:08
司庫：	孫玉珠女士	20:00	00:08
委員：	毛秀英女士	20:00	00:08
	林啟文先生	20:00	00:08
	廖靜儀女士	20:00	00:08
	蔡惠榮先生	20:00	22:35
	鍾蝶芬女士(房屋委員會代表)	20:00	00:08

缺席者：

馮美蘭女士
劉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白宛蘭小姐	助理工程總監	20:00	00:08
趙承發先生	總管業經理	20:00	00:08
徐詠珊小姐	高級管業經理	20:00	00:08
鄧紹良先生	助理管業經理	20:00	00:08
高炳龍先生	高級管業主任	20:00	00:08
劉浩榮先生	高級管業主任(會議紀錄)	20:00	00:08

鍾德賢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	20:00	00:08
周思琪小姐	警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21:50	22:10
郭振強先生	義合清潔公司代表	22:13	22:26
梁有根先生	義合清潔公司代表	22:13	22:26

蕭偉年先生	雅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20:18	20:48
米智忠先生	匯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代表	20:52	21:34
馮曉暉先生	匯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代表	20:52	21:34

溫主席多謝各位出席是次會議及簡述是晚的討論事項。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由於沒有任何修訂，各委員一致通過 2019 年 3 月 7 日特別會議、3 月 19 日常務會議及 5 月 2 日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 2.1 第 2.1 項，有關因政府天然山坡山泥傾瀉引致本邨渠道淤塞跟進，總管業經理趙承發先生匯報管業處於早前聯絡路政署，並再次去信土力工程處要求跟進處理後，土力工程處及路政署代表已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到邨實地視察有待清理的渠道位置，「雅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蕭偉年先生亦有出席。
- 2.1.1 趙經理匯報土力工程處方面表示會就受影響路段位置進行渠道清理工作，管業處管業處會繼續跟進。
- 2.2 第 9.2 項，趙經理匯報有關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議價結果，將於稍後議程(十一)匯報。
- 2.3 第 15.1 項，趙經理匯報有關廉政公署借用的攤位遊戲物資，經與廉政公署方面聯絡，已安排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在蕙園樓籃球場旁舉行，向居民推廣「廉潔奉公」訊息；有委員表示當晚場地照明不足，請管業處日後多加留意。

三. 匯報有關「全邨斜坡及擋土牆修葺工程」事宜

- 3.1 「雅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蕭偉年先生匯報有關與「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竹園北邨斜坡和護土牆的修葺工程」承辦商合約已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簽署(註：合約文件包括承辦商已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工程總金額為 HK\$15,080,200.00；另承辦商承諾贈送「邨內園藝優化工程」增值服務(金額\$280,200)，將於工程完工後進行。有關工程展開前拜神儀式將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舉行，預計於 2019 年 6 月 1 日展開工程。
- 3.2 有關「邨內園藝優化工程」，有委員初步建議於穎竹街行人路種植小型楓樹，以美化本邨環境。
- 3.3 蕭先生表示「俊豪」已提交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工程前風險評估、24 小時聯絡電話及公司架構表，稍後會於法團指定位置擺放兩個貨櫃，以便作為臨時工作室及存放物料之用。
- 3.4 蕭先生表示工程會視乎天氣情況進行；「嘉怡」助理工程總監白宛蘭小姐提醒「雅斯」須多加監察承辦商的安全計劃及相關措施，並定期與管業處協調工程安排。
- 3.5 有委員表示本邨入口旁空地位置地面多沙石，提醒承辦商工作時要注意安全；高級管業主任劉浩榮先生表示在工程前會先安排清理工作。
- 3.6 有委員指出工程包括於蕙園樓露天停車場旁的部份斜坡加設保固網，現存放於該處的六角形花槽需要預先安排遷移，以免阻礙工程進行。

- 3.7 有委員提醒承辦商必須為斜坡上的井蓋編配號碼並上鎖，以免意外發生。
- 3.8 有委員提示「雅斯」做好工程監督工作，並與管業處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四. 匯報有關建議於竹園道往五人足球場樓梯旁加建升降機事宜

- 4.1 「雅斯」蕭先生表示經詳細計算及評估於本邨範圍內增設平台設計的可行性建議後，認為有關建議獲部門批准機會不高。
- 4.2 「雅斯」蕭先生建議法團考慮向部門提交建築圖則及初步資料申請，涉及費用約 8 至 10 萬元；如工程意向獲部門初步批准，才展開下一步工作，包括進行其他所需工序。
- 4.3 經商討後，為減省不必要的前期支出，委員同意現階段先向部門提交建築圖則；「雅斯」蕭先生會先估算有關費用，再呈交管委會考慮。

雅斯

五. 商討及議決有關中電「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招標承辦商事宜

- 5.1 劉主任匯報經 2019 年 4 月 7 日「特別業主大會」會上議決後，通過以「由承辦商全資安裝及負責營運維修，每年售電收入承辦商佔 75%，法團佔 25%」為「中電」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的跟進意向(註：法團售電收入保證不少於 25%)。按照「中電」規定，申請人(即法團)必須於申請獲批後 1 年內(即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太陽能板的安裝工程，有關接獲的建議計劃資料如下：

承辦商	平均分成	發電量(kW)	具備中電申請經驗
匯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88%	518.4	有
香港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25.00%	640	有(村屋)
馬高(集團)有限公司	25.00%	299.8	有
萬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0%	300.8	無顯示
永信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9.33%	614.4	無顯示
雅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15.51%	518.4	無提供

- 5.2 經探討後，作為全港首批參與屋苑「采頤花園」的承辦商「匯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除具備向「中電」申請經驗外，亦作為多個政府部門建設太陽能板設備承辦商，其建議計劃細項及營運條件(為最高分成)均符合要求。
- 5.3 「匯展」代表米智忠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講解公司背景資料及有關「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實行的詳細安排，預計 8 座太陽能板的安裝工程會分批進行，整個施工期約 100 個工作天。
- 5.4 有委員查詢有關項目保險的保障範圍及相關條款及合約期滿後的安排；「匯展」米先生表示稍後會呈交有關保險保障範圍予法團查閱，至於合約期屆滿前 12 個月，屆時會提供建議方案予法團考慮，例如由承辦商還原及拆走所有設備、將設備擁有權及維修責任移交法團或繼續合作分成等。
- 5.5 房屋署鍾蝶芬經理查詢太陽能板的擁有權，以及是否需要就工程計劃通知法團保險公司；「匯展」米先生回覆太陽能板的擁有權屬於其公司，太陽能板設備引致的事務賠償已包括在項目保險的保障範圍。另外，「匯展」亦會負責項目系統的法定電力五年檢相關工作。

- 5.6 「嘉怡」白小姐指出天台部份位置設有喉管設備，查詢太陽能板在安裝上的配合安排；「匯展」米先生表示現時安裝會略為升高太陽能板，如需維修個別位置，可獨立拆除相應位置的太陽能板，並不影響其他太陽能板正常功能。劉主任表示桃園樓咸水喉管或有需要作出改動，稍後與主席實地視察再作決定。
- 5.7 房屋署鍾經理查詢太陽能板的安裝位置，「匯展」米先生表示設備安裝於 37 樓天台，對 35 樓天面防水層不構成影響。
- 5.8 有委員查詢承辦商有關緊急事故支援承諾，「匯展」米先生表示會於合約內列明 2 小時內派員到場提供支援。
- 5.9 經表決後，委員以 7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揀選「匯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竹園北邨「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承辦商，由承辦商全資安裝及負責營運維修，並保證向法團提供平均分成為「中電」上網電價收入的 29.88%。

六. 匯報有關竹園北邨樓宇外牆維修責任跟進事宜

- 6.1 趙經理匯報接獲顧問「力特斯綜合設計及項目管理」魯文超博士通知，現正整理有關「外牆維修工程」招標文件，稍後會交回法團存檔備用。
- 6.2 溫主席表示於 2019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第八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業主大會」上，親身出席的業主絕大部份反對由業主集資進行外牆維修。
- 6.3 溫主席補充，據悉已有不少業主參加簽名運動，要求召開「特別業主大會」，以推翻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第八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有關外牆維修責任跟進意向的議決結果。

七. 管理事項

- 7.1 停車場
 - 7.1.1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姚漢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7.2 保安
 - 7.2.1 「警衛國際有限公司」周思琪經理匯報保安部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處理的工作。
 - 7.2.2 有委員關注近期保安部缺勤情況，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有欠理想；「警衛」周經理表示會加強員工培訓。
 - 7.2.3 有委員查詢有否進行突擊夜巡工作，「警衛」周經理表示會於夜更時段派員加強巡查。
 - 7.2.4 有委員指出保安員未有對違例飼養狗隻的業戶做好呼籲工作，「警衛」周經理表示會加強訓示員工。
 - 7.2.5 就近日保安部整體表現有欠理想，委員們認為有需要暫緩「警衛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5 月份因應最低工資上調的金額發放安排，直至有改善後再作發放。「警衛」周經理表示會盡快修正上述情況。

7.3 清潔

- 7.3.1 「義合清潔公司」郭振強經理匯報清潔部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的工作情況，包括特別加強滅蚊工作。
- 7.3.2 有委員讚揚近月屋邨清潔方面有顯著改善，清潔公司要繼續努力改進；委員指因天氣炎熱，要加強清洗 660L 垃圾桶，以免發出難聞氣味。
- 7.3.3 房屋署鍾經理表示近日出現多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房屋署已致函管業處冀關注屋邨鼠患情況；「義合」郭經理表示一直非常關注本邨鼠患問題，包括於黑點放置老鼠藥餌，及於其他位置擺放老鼠籠及老鼠膠。
- 7.3.4 有委員要求清潔公司加強監察員工的日常工作流程，避免於深夜使用垃圾槽時發出聲響影響住戶休息。
- 7.3.5 有委員表示樓梯間經常有住戶遺下垃圾，要求清潔工人加強清掃。
- 7.3.6 保安及清潔評分

	保安	清潔
評分	80	80

7.4 維修

- 7.4.1 高級管業主任高炳龍先生匯報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的竹園北邨維修統計數字：

維修種類	完成數量
公眾地方維修	505
供電系統維修	83
照明系統維修	7
去水渠塞(通渠)	49
泥水維修(紙皮石等)	4
油漆翻新	1
供水系統維修	9
鐵器維修	5
消防系統維修	16
總數	679

7.5 管理：管理費、違例事項及維修基金報告

- 7.5.1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仍未繳交之管理費狀況(不包括本月份管理費)：

欠款期	戶數	金額
1 個月	211	\$96,435
2 個月	52	\$48,232
3 個月	3	\$4,164
4 個月或以上	15	\$338,407
總數	281	\$487,238

徐經理匯報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總共有 281 戶欠交管理費，總金額為 487,238 元，會因應單位的欠費情況進行釘契或拍賣等相應追討工作。

7.5.2 “租者置其屋計劃” 竹園北邨維修基金一覽表

月份	銀行結存	銀行利息
2018 年 11 月份	\$33,535,971.64	\$48,470.10
2018 年 12 月份	\$33,587,481.08	\$51,509.44
2019 年 1 月份	\$33,642,890.50	\$55,409.42
2019 年 2 月份	\$33,691,505.77	\$48,615.27
2019 年 3 月份	\$33,741,909.56	\$50,403.79
2019 年 4 月份	\$33,785,487.42	\$43,577.86

7.5.3 營運基金一覽表

日常營運基金	\$4,309,320.70
一般儲備基金	\$2,684,216.27
維修保養儲備基金	\$19,848,488.12
大型維修基金	\$33,785,487.42
總額	\$60,627,512.51

徐經理匯報截至 2019 年 4 月，日常營運基金結存\$4,309,320.70 元，一般儲備基金結存\$2,684,216.27 元，維修保養儲備基金結存\$19,848,488.12 元，大型維修基金結存\$33,785,487.42 元。總額為\$60,627,512.51 元。

7.5.4 助理管業經理鄧紹良先生匯報有關違例飼養狗隻個案，經管業處同事巡查後，合共處理 48 宗個案，並發出 18 封第 1 次警告信及 2 封第 2 次警告信。而早前 1 宗已發出第 2 次警告信之個案現正準備文件交由律師跟進處理。為取締本邨違例飼養狗隻問題，管業處將會與保安部進行聯合行動，向本邨範圍內的遛狗人士派發單張，以加強推廣本邨範圍嚴禁飼養狗隻訊息。

7.5.5 鄧經理匯報有關 3 宗單位僭建個案現正安排入稟土地審裁署，其中 1 個單位經跟進後已於 4 月完成還原工程。

7.6 巡邨匯報

7.6.1 鄧經理匯報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的巡邨事項，出席委員包括溫育新主席、馮美蘭組長、林啟文組長、毛秀英組長、廖靜儀委員及蔡惠榮委員。當日巡邨概要節錄如下：

- | | |
|------------------|--------------------|
| (1) 視察園藝改善工程 | (4) 視察升降機房更換抽氣扇工程 |
| (2) 視察魚池加設淋花系統 | (5) 視察蕙園樓籃球場看台執修進度 |
| (3) 視察桐園樓防火門更換工程 | |

八. 管理委員會匯報事項

8.1 維修小組

8.1.1 林啟文組長匯報防火門更換工程正進行中，另外橡園樓有數處樓梯級咀有待跟進維修。

8.1.2 劉主任匯報有關橡園樓發生的兩次停電事故，經電業承辦商進行測試檢查後，證實位於橡園樓電掣房內的兩個大掣分別出現故障所引致，除大掣接觸點出現老化外，掣房內其他配備讀數正常。經更換後，電力已恢復正常。

8.1.3 有委員查詢其餘樓宇大掣情況，劉主任表示現時梅園樓、桃園樓及榕園樓尚未進行有關更換工程，會要求承辦商檢查後提交報告。

8.2 清潔保安小組

8.2.1 是次未有任何匯報。

8.3 文娛康樂小組

8.3.1 毛秀英組長未有任何匯報。

8.3.2 徐經理匯報接獲黃大仙區議會書面通知，法團的活動計劃申請已獲批准。管業處正就「中秋歡樂嘉年華」項目報價中，稍後會向管委會提交資料，以便盡早預留製作公司。

8.3.3 溫主席匯報法團參與協辦的「竹園北邨千歲宴」已獲黃大仙區議會批准。

九. 商討及議決有關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事宜

9.1 徐經理匯報有關財政預算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起張貼於各座大堂 14 天，截至 5 月 17 日期滿時，管業處未有接獲任何業主對財政預算的書面意見。

9.2 經表決後，委員以 7 票贊成，通過有關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

十. 商討及議決有關第八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業主大會事宜

10.1 溫主席表示基於現時有業主正籌備「簽名運動」，要求法團召開「特別業主大會」。考慮到籌備會議所需的時間，建議管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落實跟進安排工作。委員同意以上安排。

10.2 溫主席表示考慮到舉行會議的地點安排，竹園社區中心因申請手續及優先編配次序下，法團將未能獲編場地以舉行「特別業主大會」；適逢本邨孟蘭勝會活動期間，主辦團體將於梅園樓對開籃球場架設臨時上蓋，法團可考慮借用以舉行「特別業主大會」。而會議時間方面，基於日間天氣炎熱，建議考慮於晚上舉行會議。

10.3 溫主席表示基於房屋署堅拒承認有關維修責任，在聽取業主們意向後，於現階段法團只好考慮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惟本邨業主大部份均為長者，如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所涉及費用不菲，曾考慮透過「個人名義」提出訴訟，但獲律師回覆指「個人名義」提訟並不適用；趙經理補充因樓宇外牆屬公共部份，須由「法團」代表提出訴訟。

10.4 房屋署鍾經理表示若法團擬透過法律行動向房屋署追討維修責任，宜先諮詢律師意見及評估風險，盡早向業主發放相關的資料。

10.5 溫主席表示曾就此諮詢法律意見，根據現時情況及專業報告結論，法團勝算極大；惟法團亦正考慮尋求大律師專業意見，以作出跟進安排。

十一. 商討及議決有關桃園樓及其餘七座升降機系統保養招標事宜

11.1 劉主任表示現時桃園樓升降機系統保養商為長安工程有限公司，月費為 \$38,280 元。經議價後，桃園樓升降機系統原廠保養承辦商回覆報價如下：

項目		桃園樓升降機系統保養	
五年合約	第 1 年月費	\$42,000	\$41,760
	第 2 年月費	\$43,680	\$43,440
	第 3 年月費	\$45,420	\$45,180
	第 4 年月費	\$47,220	\$47,040
	第 5 年月費	\$49,080	\$48,900
	合約總價 (60 個月)	\$2,728,800	\$2,715,840

- 11.2 經表決後，委員以 7 票贊成，通過由「長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桃園樓升降機系統保養合約承辦商，五年合約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為\$2,715,840 元。
- 11.3 劉主任表示現時其餘七座升降機系統保養商為「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月費為\$273,300 元。經議價後，其餘七座升降機系統原廠保養承辦商回覆報價如下：

項目		其餘七座升降機系統保養	
兩 年 合 約	第 1 年月費	\$292,340	\$291,080
	第 2 年月費	\$312,640	\$310,120
	合約總價 (24 個月)	\$7,259,760	\$7,214,400

- 11.4 經表決後，委員以 7 票贊成，通過由「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餘七座升降機系統保養合約承辦商，兩年合約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為\$7,214,400。

(會後記錄：接獲「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書面回覆，同意將兩年合約總價下調至\$7,161,120 元，即第 1 年月費為\$289,700 元及第 2 年月費為\$307,060 元。)

十二. 商討及議決有關維修及改善工程事宜

- 12.1 劉主任匯報接獲升降機保養承辦商「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報告，指本邨 13 個升降機地鉢損壞有待維修，以確保升降機正常運作。經管業處檢查後證實損壞情況，「迅達」提交每個更換單價為\$38,250 元。
- 12.1.1 經管業處議價後，「迅達」同意提供一次性的優惠方案，每個單價下調至\$26,000 元，13 個地鉢更換總費用為\$338,000 元。委員同意由「迅達」進行上述工程，工程費用由「維修保養儲備基金」支付。
- 12.2 劉主任匯報因颱風「山竹」造成的塌樹，令梅園樓正門對出地台位置出現多處爆裂，地台下方鋪設不少線路管道，進行維修工程時需小心處理。有關梅園樓正門對出地台重鋪工程，接獲報價如下：

工程承辦商	總金額
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
永信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398,880
浩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32,600
海龍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
貝登工程有限公司	\$835,000

註：榮祥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雅聯工程有限公司、偉力樓宇服務公司、啟泰工程(創建)有限公司及馬高(集團)有限公司未有回覆。

- 12.2.1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揀選「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承辦上述工程，費用為\$248,000 元，工程費用由「維修保養儲備基金」支付。

- 12.3 劉主任匯報有關勞工處要求改善垃圾槽孔口過大的問題，勞工處已多次跟進工程進度，經考慮設計成本後，272 套垃圾槽蓋改善工程報價如下：

工程承辦商	每個垃圾槽蓋	總金額
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780	\$212,160
永信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86	\$240,992
浩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35	\$254,320
榮祥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1,100	\$299,200
雅聯工程有限公司	\$3,970	\$1,079,840

- 12.3.1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揀選「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承辦上述工程，並請管業處與「偉業」進行議價。

- 12.4 劉主任匯報現時公共天線系統保養承辦商為「保城保安系統公司」，月檢及年檢費用均為\$3,750 元，合約即將屆滿。接獲的報價資料如下：

保養承辦商	月檢費用	年檢費用	兩年合約總費用
保城保安系統公司	\$3,750	\$3,750	\$90,000
愷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500	\$5,000	\$109,000
錦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4,800	\$5,500	\$116,600
創裕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0	\$122,000

- 12.4.1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揀選現行保養商「保城保安系統公司」承辦公共天線系統保養服務合約，合約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 12.5 劉主任匯報有關全邨 9 個球場(不包括桐園樓對開五人足球場)的圍欄修葺工程，接獲維修工程項目單價如下：

工程項目		偉業維修 工程有限公司	浩成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打磨 除銹修補 及 翻新油漆	每米 50mm 周長	\$120	\$350
	每米 75mm 周長	\$140	\$380
	每米 100mm 周長	\$160	\$400
	每平方米 50mm 周長	\$1,550	\$9,500
	每平方米 75mm 周長	\$2,580	\$11,000
	每平方米 100mm 周長	\$2,620	\$12,000
重新接駁	50mm 周長	\$1,420	\$2,100
	75mm 周長	\$1,460	\$2,500
	100mm 周長	\$2,650	\$3,000

註：永信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榮祥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雅聯工程有限公司、海龍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偉力樓宇服務公司、啟泰工程(創建)有限公司、馬高(集團)有限公司及貝登工程有限公司未有回覆。

- 12.5.1 劉主任表示是次報價有就個別球場維修費用作獨立報價，如維修全部 9 個球場圍欄，「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總工程費用為\$1,066,000 元，而「浩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工程費用則為\$2,857,320 元。經商討後，委員請管業處評估球場圍欄損壞情況及維修迫切性，再交管委會考慮維修安排。

- 12.5.2 有委員要求管業處提示保安員，多加留意桐園樓對開五人足球場的違規曬晾情況，以免對剛完成油漆翻新的圍欄造成不必要的人為破壞。

12.6 劉主任匯報有關魚池旁遊樂設施更換工程的類似款式報價資料：

遊樂設施供應商	類似款式的報價
怡境(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 (包更換場地全部地墊)
捷時(集團)有限公司	\$199,850 (包更換場地全部地墊)
永信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26,880 (包更換場地全部地墊)
園綠有限公司	\$229,000 (只更換受影響地墊)
偉業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只更換受影響地墊)
栢溢名基康體設備有限公司	\$377,125 (包更換場地全部地墊)

12.6.1 經考慮設施款式的差異後，委員要求管業處與「園綠有限公司」再作了解。

十三. 其他事項

- 13.1 徐經理匯報「母親節心意卡活動」已於 2019 年 5 月 2 日開始，將於日內收回有關展板。
- 13.2 高主任建議由 5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於邨內指定場地安排臨時曬晾區，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13.3 房屋署鍾經理表示有住戶電郵「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房屋署署長」，就管業處於特別業主大會的安排及橡園樓停電事故表達其個人意見及提出質疑，房屋署要求管業處報告相關情況；趙經理表示管業處已就其電郵查詢作出回覆，並曾諮詢法團律師意見，認為特別業主大會的安排合適，暫時並無其他補充。房屋署鍾經理要求索取管業處回覆相關查詢的副本，委員同意管業處可向房屋署提供有關訊息。
- 13.4 劉主任匯報有關房屋署承辦商申請於租戶單位進行的「鐵閘水線加裝工程」，獲回覆會做好圍封措施及存放防火蓆及滅火筒備用，水線將會鋪設至單位內。房屋署鍾經理查詢其他業主申請更換鐵閘的安排；管業處徐經理表示對所有業主的安裝指引是統一的。
- 13.5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承辦商應預先向管業處提供工人資料，並按照訪客登記程序進入樓宇。
- 13.6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商議，會議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凌晨零時 8 分結束。
- 13.7 下次常務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正舉行。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秘書
楊翠雲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主席
溫育新

2019 年 6 月 12 日



分發名單：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竹園北邨管業處各出席者
竹園北邨各座報告板